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职成〔2020〕448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遴选第三批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示范专业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南科技职业大学，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号）的部署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更加有效地服务我省乡村振兴战略，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职业院校遴选第三批“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点”。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积极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大力改善农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培育和打造一批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示范专业，有效服务乡村振兴，为中原更加出彩做出积极贡献。

二、遴选数量

第三批计划遴选 10 个“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和 20 个“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点”（以下简称“示范专业点”）。

三、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1. 河南省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特色职业院校、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学校、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学校方有资格申报；

2. 学校应开设有服务乡村振兴、特色鲜明、具有一定规模和区域影响力的骨干专业，主要是设施农业生产技术、特色林果生产技术、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淡水养殖、农产品保鲜与加工、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环境治理技术、电子商务、现代农村村落规划与民宅设计等专业；

3. 学校建有比较完善的服务乡村振兴的校内专业实训基地，

并与当地的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建立有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学生实习实训的实际需要；

4. 学校能够积极开展农业实用技术研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应用，为当地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蔬果基地等提供技术服务；

5. 学校有承担服务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的积极性，能够较好地完成上级安排的各类服务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在推动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6. 第一批和第二批已被认定为“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点”的院校不再参与本次申报工作。承担过职业教育精准脱贫技能培训班、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等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并且较好完成培训任务、表现突出的学校，在同等条件下可适当予以倾斜。

四、示范专业点申报条件

1. 河南省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特色职业院校、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学校、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学校方有资格申报，每个学校限报1个专业；

2. 学校申报的专业应为服务乡村振兴的骨干专业，主要是设施农业生产技术、特色林果生产技术、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淡水养殖、农产品保鲜与加工、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环境治理技术、电子商务、现代农村村落规划与民宅

设计等专业；

3. 学校所申报的专业开设时间应在 3 年以上，所涉专业在校生应不低于 100 人；

4. 学校所申报的专业师资力量较强，“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较高，专业带头人在区域同类专业教学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校企“协同育人”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产学研一体化实习、实训条件；

6. 学校所申报的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在生产案例、科技成果转化、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7. 第一批和第二批已被认定为“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点”的院校不再参与本次申报工作。承担过职业教育精准脱贫技能培训班、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等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并且较好完成培训任务、表现突出的学校，在同等条件下可适当予以倾斜。

五、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条件和分配的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见附件 1）组织推荐。河南科技职业大学、符合申报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技工院校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申报。

请各地、各学校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申报表（见附件 2、3）、汇总表（附件 4）和相关支撑材料（如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合作协议复印件、实训实习环境照片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分别报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邮寄请使用中国邮政快递 EMS),同时发送电子稿。请各申报单位妥善留存底稿,申报材料将不予退还。

(二)遴选评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10 个示范基地和 20 个示范专业点。

(三)认定挂牌。对确定的第三批 10 个示范基地和 20 个示范专业点,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分别授予“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点”称号,并予以挂牌。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刘娜

联系电话:0371-69691788

电子邮箱:zhijiaochu888@163.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822 室省教育厅职成教处(邮编:45001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李哲

联系电话:0371-69690103

电子邮箱:hnjnzx@126.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邮编:450018)

- 附件：1. 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示范专业点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报书
3. 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点申报书
4. 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示范专业点申报汇总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12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和示范专业点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辖市/省直 管县	教育部门推荐名额		人社部门推荐名额	
	示范基地	示范专业点	示范基地	示范专业点
郑州	1	2	1	2
开封	1	1	1	1
洛阳	1	1	--	--
平顶山	1	1	--	1
安阳	1	1	--	--
鹤壁	1	1	1	1
新乡	1	1	--	--
焦作	1	1	1	1
濮阳	1	1	1	1
许昌	1	1	1	1
漯河	1	1	--	--
三门峡	1	1	--	1
南阳	1	2	--	2
商丘	1	2	1	1
信阳	1	1	--	1
周口	1	1	--	1
驻马店	1	1	1	2
济源	1	1	--	--

巩义	--	1	--	--
兰考	--	1	--	--
汝州	--	1	--	1
滑县	1	1	--	--
长垣	--	1	--	--
邓州	1	1	--	--
永城	1	1	--	--
固始	1	1	--	--
鹿邑	--	1	--	--
新蔡	--	1	--	--
合计	22	31	8	17

附件 2

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 示范基地申报书

学校名称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0 年 11 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它封面。

2. 本表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填报数据须属实、有据可查，填报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表格内容不够时可加页，相关证明资料复印后装订在本申报书后作为佐证材料。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4. 本表有关统计内容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申报院校名称				院校负责人	
院校成立时间				院校开设专业数	
院校简介					
服务乡村振兴骨干专业情况	专业名称	师资队伍	在校生数	课程设置	实训基地情况

<p>服务 乡村 振兴 技能 人才 培养 计划</p>	<p>培养计划主要包括遴选的专业、招生计划、培养目标、学制安排、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教学管理、考试考核等情况。可另附页。</p>
<p>院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辖 市、省 直管 县 (市) 教育 局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评 审组 意见</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 示范专业点申报书

学校名称_____

专业代码_____

专业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0 年 11 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它封面。

2.本表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填报数据须属实、有据可查，填报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表格内容不够时可加页，相关证明资料复印后装订在本申报书后作为佐证材料。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4.本表有关统计内容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专业设置时间	
首届毕业生时间		专业在校生数	
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相关情况			
一、专业点简介（不超过 400 字）			
二、专业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材建设特色，教学方式方法，教学管理与实施的信息化水平等（不超过 1000 字）>			

三、工（农）学结合、校（农）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情况<做法与成效等（不超过 600 字）>

--

四、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专业带头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 职称			
	职务（包 括社会兼 职）					
	专业领域					
	主要业绩 及相关 荣誉					

教师 团队 基本 情况	专任 教师	总人 数		其中高级职 称人数/比例		双师型教师 人数/比例	
	兼职 教师	总人 数		其中高级 职称人数		承担课时占 专业总课时 比例	

五、实训条件保障

校内实训条件

序 号	实训室 名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备数 (台套)	设备总 值 (万元)	开设实训 项目	年使用情 况 (人次)
1						
2						
3						

校外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功能定位	设备保 障情况	年使用情 况 (人次)
1				
2				
3				
...				

六、经费保障<近三年学校、省及有关行业部门、国家对专业建设方面的投入情况(不超过400字)>

--

七、成果与贡献<近三年承办行业及省市与专业相关的活动情况以及专业所获荣誉；近三年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与社会声誉；专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相关产业发展的支撑和服务情况（不超过 800 字）>

八、未来三年专业建设规划<包括建设目标、主要任务、预期效果等（不超过 800 字）>

推 荐 意 见

职业院
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
市、直
管县
(市)
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评审
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示范专业点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学校	申报类型	申报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申报类型为：示范基地/示范专业点

2.申报名称为：XXXX 示范基地/示范专业点